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

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副院長治國

紀錄：汪參議志隆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綜合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部分

（一）報告洽悉。

（二）繼續列管事項請相關單位就權責事項注意時程、積極辦理；其餘事項依照幕僚單位建議方式處理。

（三）由各分組列管案件，請交通部盤點檢視辦理進度，倘有嚴重落後情形，應適時於專案小組提報。

二、「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一）報告洽悉。

（二）都市計畫之地方說明會對於民意溝通至為重要，請預先就民眾可能關心議題、說明會會場與時程安排等事宜妥為規劃因應，同時應依據內政部各委員會議之審查意見，重新檢視 Q&A 內容合宜與否，並搭配行銷文宣策略加強說明。

（三）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異議部分，本案既經交通部會同桃園縣政府依程序對所有權人詳加說明，後續所有權人仍有異議時，請交通部及桃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聽證」。至如何於符合法制之前提下有效率辦理「聽證」程序，請內政部重新檢視 102 年 9 月 10 日令（釋以：「土地徵

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有關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時，計畫範圍內【即徵收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第 1 項之利害關係人，依法應通知其參加聽證。」) 於本案之適用原則，後續並會同法務部等單位協助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等單位妥善規劃。

- (四) 本案區段徵收之面積及人數規模龐大，經過協調溝通後，尚有部分拆遷戶堅持原地保留或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請本分組持續向拆遷戶溝通說明，並考量兼顧民眾權益及整體計畫效益最大化下，求取最大公約數，讓民眾感受政府重視人民權益的誠意。

三、「開發建設」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 (一) 報告洽悉。
- (二)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計畫完成後，第三航站區計畫將是最有可能讓民眾有感之機場建設，機場公司除應控管各階段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後續應考量研擬宣導計畫，並於公司網頁設置計畫專區，讓外界清楚本案推動過程及未來願景。另後續推動過程中仍應持續邀請相關領域資深技術人才及航空運輸業者參與，俾使計畫更臻完備。
- (三) 有關海軍基地推動新建安置住宅等優先工程部分，行政院核定有償撥用海軍基地土地在案，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軍備局等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後續撥用事宜，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速會商相關單位確認安置住宅開發模式及推動期程。此外，為使海軍基地優先公共設施工程能順利於 104 年底動工，請桃園縣政府依據規劃期程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公共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
- (四) 為利桃園捷運綠線順利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後續請桃園

縣政府主動洽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後續計畫推動策略；另國 2 大園支線西延(大園交流道-台 61)案，仍採二階段方式推動—「優先路段」為大園交流道-台 15 線路段；「後續路段」為台 15 線至台 61 線路段。

四、「產業規劃及招商」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 (一) 報告洽悉。
- (二) 桃園航空城「產業專用區」之產業招商，應具宏觀之推廣行銷策略，並集中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資源作整合行銷，避免產業招商多頭馬車。另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引進經濟效益部分，請經濟部以宏觀角度分別估算計畫範圍內及臺灣產業整體面所帶動之經濟效益。
- (三) 本分組辦理產專區之產業規劃及招商，應跳脫傳統狹義工業區發展之思維概念，須站在臺灣產業轉型的高度，於臺灣現有資通訊產業之基礎上，規劃出下個能引領臺灣對外競爭世界第一之產業鏈，並可以桃園航空城為示範場域。請本分組於完成專案規劃後，適時於專案小組會議報告計畫成果。
- (四) 另請經濟部會同桃園縣政府及桃園機場公司針對航空城之產業規劃及招商，研提實質推動策略及引進產業規劃，並由內政部從批判角度協助檢視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及推動效益，俾供後續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之參考。

五、臨時動議:航空城計畫優先開發及招商規劃方向(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提報內容應屬未來航空城開發及招商之架構草案，各分組均可酌情參考運用，並可再檢視內容項目之妥適性，以此架構基礎繼續修正往下發展。

柒：散會（約下午 4 時）